

DOI 10.13356/j.cnki.jdnu.2095-0063.2015.05.022

# 金朝公主社会地位研究

王 姝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历史所, 吉林 长春 130033)

**摘要:** 金朝公主、郡主、县主品级与封号制度于熙宗朝天眷年间始定, 其后历朝沿用。根据史籍与考古碑刻中所有与金朝公主的相关记载, 可以全面探析金朝公主的品级与封号制度, 并从政治地位、经济来源、婚姻概况、文学成就等角度对金朝公主社会地位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研究。

**关键词:** 金朝; 公主; 社会地位

**作者简介:** 王姝(1982-), 女, 吉林长春人, 博士, 助理研究员, 从事中国古代辽金元史及北方民族妇女史研究。

**基金项目:**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规划课题青年项目(2015)。

**中图分类号:** K2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063(2015)05-0099-05 **收稿日期:** 2015-05-24

金朝公主群体属于宫廷妇女中非常重要的阶层, 是国家命妇体系中外命妇的重要组成部分。史籍中对金朝公主群体着墨极少且非常零散, 目前学界对金朝公主群体的研究也仅限几篇论文。主要有王可宾《女真公主述要》(《北方文物》, 1990年3期), 认为金朝公主、郡县主的封号世宗时始有严格定制; 男女异长, 封号等第也有差别; 公主身世地位不同, 封国之号也有等第差别; 女真公主有时另有惯称。还有王民信《辽金元的契丹女真蒙古公主》(《历史月刊》, 1997年10期)、王孝华《论金与蒙元的和亲》(《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0年5期)、李玉君《金代皇族婚姻论述》(《东北史地》, 2009年6期)等相关论述。笔者拟根据史籍与考古碑刻中所有与金朝公主相关记载, 全面分析金朝公主的品级与封号制度, 并从政治地位、经济来源、婚姻概况、文学成就等角度对金朝公主社会地位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研究。

## 一、公主品级与封号制度

金朝公主的品级与封号制度于熙宗朝初步制定。天眷三年(1140)八月壬午, “初定公主、郡县主及驸马官品”<sup>[1]</sup>。具体品级划分情况, 《金史》中并未详细记载。《大金集礼》卷九《郡县主》条, 记载天眷三年(1140)敕旨准奏“唐制皇姑封大长公主, 皇帝姊妹封长公主, 皇女封公主, 皆视正一品。

皇太子之女封郡主, 视从一品。王之女封县主, 视正二品。自魏晋以来, 尚主皆拜驸马都尉, 从五品, 新制系正四品。娶郡主正六品上叙, 娶县主正七品上叙。今拟县主婿比驸马都尉, 唐品并新制品, 从升五品上叙。”<sup>[2]</sup>此为对金朝公主、郡主、县主及驸马具体品级划分。金朝公主、郡主、县主品级情况, 《大金国志》中也有相类记载“大长公主、长公主为正一品; 郡主为从一品; 县主为正二品。”<sup>[3]</sup>从上述记载条目来看, 金朝公主、郡主、县主品级制度沿袭唐制相关规定, 但在驸马品级方面则在唐制的基础上升序调整。

有关金朝公主、郡主、县主的封号问题, 《金史》卷四《熙宗本纪》记载, 天眷元年(1138)十月辛未, “定封国制”。<sup>[1]</sup>此为熙宗废除勃极烈制后, 在中央推行三省制所施行的汉制之一。详细封号《大金集礼》卷九《公主》条记载, 大定七年(1167)二月二日敕旨“今后封郡王及宗室女封公主者, 只于郡名内封, 拣十个好名内用。封县主者, 只于县名内封。封王、封大长公主、封长公主或皇公主, 于国字内封。已后, 不须奏, 便依例封。”随即于十三日, 奏定下项郡名“金源、广平、平原、南阳、常山、太原、平阳、东平、安定、延安。”<sup>[2]</sup>同时又定封公主之县号三十: “乐安、清平、蓬莱、荣安、栖霞、寿光、灵仙、寿阳、锺秀、惠和、永宁、寿安(后改庆云)、静乐、福山、隆平、德平、文安、福昌、顺安、乐

寿、静安、灵寿、大宁、闻喜、秀容、宜芳、真宁、嘉祥、昌乐、永乐。”<sup>[2]</sup> 大定十四年(1174)十二月七日,奏改其中昌乐、永乐两个封号为“金乡”“华原”。

由上述记载可知,金朝公主、郡主、县主品级制度,于熙宗朝天眷三年(1140)始定,其后历朝沿用;金朝公主、郡主、县主封号制度,熙宗朝天眷元年(1138)开始制定封国制,至世宗朝大定七年(1167)明确制定了各郡号十与县号三十,大定十四年(1174)略有调整。诸公主、郡主、县主封号,遵照等第有别与长幼有序的原则,依据礼制封授。

## 二、公主的政治地位

金朝公主的政治地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 地位尊贵,颇受宠信。金朝公主群体地位尊贵,个别公主受到皇帝宠爱与信任。皇帝不仅遇事问询公主的意见与建议,有时更是听从公主的良谏。如明德皇后女豫国长公主“世宗爱而异之”,世宗以公主“识虑沉远可有决疑,凡宫中之事皆咨焉,多所裨益”<sup>[4]</sup>。大定十三年(1173)秋,世宗率领随从出猎于东山,公主奉旨前往同行。行至石门北谷位置遇到猛虎,世宗欲亲自射杀。公主进谏以谓“天子之尊不宜快心于野兽。衔繁之变昔人所戒”,世宗遂咷而止。有时公主亦可邀约皇帝至私家宅邸,饮酒为乐。如世宗大定十六年(1176)正月辛未,“皇姑邀上至私第,诸妃皆从,宴饮甚欢。公主每进酒,上立饮之”<sup>[5]</sup>。皇帝不仅携妃亲临皇姑宅邸,对公主进酒也是随即饮之,可见皇姑在世宗心中地位不低。另外,当公主身体抱恙时,还会得到皇帝亲自关心与慰问。如泰和二年(1202)四月庚辰,章宗皇帝“幸升国长公主第问疾”<sup>[6]</sup>。更有公主去世后,皇帝亲临祭奠或者辍朝以寄托哀思。如大安元年(1209)七月,卫绍王“幸海王庄,临奠鲁国公主”<sup>[7]</sup>。宣宗兴定三年(1219)闰三月甲辰“以沂国公主薨,辍朝”<sup>[8]</sup>。以上诸种受皇帝尊敬与爱戴的表现,恐怕仅有贵为公主之尊方能享有。

(二) 秉权肆宠,插手时政。金朝公主出身于宫廷,其中部分公主仰仗其与皇帝的血亲关系,不仅行侵害民利之事,更是私占山田、妄征钱债为所欲为,成为金朝特权阶层。如世宗大定十九年(1179)二月,“上如春水,见民桑多为牧畜啮毁,诏亲王公主及势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许所属县官立加惩断”<sup>[9]</sup>。亲王、公主及权势之家,仰仗其特殊身份与权势,放任自家牧畜侵犯民众桑田。大定二十年(1180)十月壬午,世宗曾谓宰臣曰“察问

细微,非人君之体,朕亦知之。然以卿等殊不用心,故时或察问。如山后之地,皆为亲王、公主、权势之家所占,转租于民,皆由卿等之不察。卿等当尽心勤事,毋令朕之烦劳也。”<sup>[5]</sup> 从史料可知,公主等权势之家通过非法侵占山后田地,然后再转租于民,进而从中获利。此行径大臣不是不查,无非是碍于公主权势地位,睁只眼闭只眼罢了。又如章宗明昌元年(1190)八月癸未朔,“禁指托亲王、公主奴隶占纲船、侵商旅及妄征钱债”<sup>[10]</sup>。如朝廷特下此禁令,则必有所禁之事发生。若不是公主放任占纲船、侵商旅及妄征钱债等做法,家中奴隶又怎敢从事此等非法行为。相类史例不胜枚举,如大定十二年(1172)十一月丙子,“曹国公主家奴犯事,宛平令刘彦弼杖之,主乃折辱令,既深责公主,又以台臣徇势偷安,畏忌不敢言,夺俸一月”<sup>[5]</sup>。公主阶层仰仗自己与皇帝的血亲关系,或者放任家奴从事违法活动进而从中获利,或者包庇犯事家奴。这些行径本属违法,但是并未受到惩罚,最多受到皇帝言语责备,这无不体现公主阶层身份地位的特殊性。

金朝公主不仅成为金朝的特权阶层,更有甚者竟然插手时政。如世宗十五年(1175)十一月初,唐古部族节度使移刺毛得之子杀妻而逃,世宗命人追捕嫌犯,然而不久“皇姑梁国公主请赦之”<sup>[5]</sup>。单从事件本身来看,此杀妻之案为外庭之事,公主本不该参与,况且对于纠纷案件朝廷有法典可依据,即便如此梁国公主依然不顾政律插手请赦。结果世宗对此案的判定以“公主妇人,不识典法”为由并未同意梁国公主的请赦。章宗明昌二年(1191),当时僧徒多游贵戚门,朝廷遂下禁令命僧人午后不得出寺。即使朝廷有禁令在先,仍有大胆违禁之僧,“尝一僧犯禁,皇姑大长公主为请”,<sup>[11]</sup>公主公然无视朝廷禁令而插手为僧人请赦。时官王翛曰“奉主命,即令出之。”立召僧,杖一百死,京师肃然。除了上述依仗特殊身份插手时政的公主外,也有个别公主虽议论时事,但谈吐间不无道理。如金朝末年,女直人无死者,长公主言于哀宗曰“近来立功效命多诸色人,无事时则自家人争强,有事则他人尽力,焉得不怨”<sup>[12]</sup>,哀宗默然。

(三) 礼制庆典,亲临参加。每遇朝廷重大礼制庆典,或者皇族大事,公主作为皇室重要成员均亲自参加。诸如世宗大定二十五年(1185)正月丁亥,“宴妃嫔、亲王、公主、文武从官于光德殿”<sup>[13]</sup>。章宗泰和三年(1203)十二月辛亥,“诏诸亲王、公主每岁寒食、十月朔听朝谒兴、裕二陵,忌辰亦如之。”<sup>[6]</sup> 每岁寒食节,亲王、公主等均参加。宣宗元

光二年(1223)十二月丁亥，“上不豫，免朝。戊子，皇太子率百官及王妃、公主入问起居”<sup>[14]</sup>。皇帝身体抱恙，公主与其他皇室成员前往慰问。又宣宗贞祐三年(1215)十二月癸丑，“皇太孙薨，以殇，无祭享之制，戒勿劳民。谕宣徽院免元日亲王、公主进酒”。宣宗贞祐四年(1216)二月，“戊戌，免亲王、公主长春节入贺致礼”<sup>[15]</sup>。此两条史料特为宣免进贺，说明依照常理，元日、长春节等节令及皇帝生日，公主通常会入贺致礼。同时，遇有皇族重要成员官职变迁，公主同样道贺其家人，如“亨初除广宁，诸公主宗妇往贺其母徒单氏”<sup>[16]</sup>等。

### 三、公主的经济来源

金朝公主的经济来源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部分：

(一)朝廷的常规俸给。金朝公主的常规俸给主要依据宫闱岁给条例依时领取。《金史》卷五十八《百官四》“宫闱岁给”条记载，太后、太妃宫，每岁各给钱二千万，彩二百段，绢千匹，绵五千两。诸妃，岁给钱千万，彩百段，绢三百匹，绵三千两。嫔以下，钱五百万，彩五十段，绢二百匹，绵二千两。<sup>[17]</sup>

(二)皇帝的赏赉。每当遇到国家重要的节庆典礼时，皇帝一般会宴群臣及高级别宗妇庆祝，当皇帝欢颜时还会不定时对后妃、公主、文武群臣、品官命妇进行钱、绢、绵等物的赏赉。这些赏赉虽然为不定时、不定量的非制度行为，但这也成为金朝公主重要的经济来源之一。如世宗于大定二十四年(1184)五月戊戌，宴请群臣及宗妇于皇武殿。世宗谓宗戚曰：“朕思故乡，积有日矣，今既至此，可极欢饮，君臣同之。”随即“赐诸王妃、主，宰执百官命妇各有差。宗戚皆沾醉起舞，竟日乃罢。”又如大定二十五年(1185)正月乙酉朔，宴请妃嫔、亲王、公主、文武百官于光德殿，“宗室、宗妇及五品以上命妇，与坐者千七百余，赏赉有差”。再如大定二十五年(1185)四月丁丑，“宴宗室、宗妇于皇武殿，大功亲赐官三阶，小功二阶，缌麻一阶，年高属近者加宣武将军，及封宗女，赐银、绢各有差”<sup>[18]</sup>。除了节庆会宴时皇帝的赏赉外，有时犯罪者的家产并非均统一上缴国库，而是皇帝将这些家产以赏赉的形式分赐给诸王及公主。如章宗明昌四年(1193)十二月戊戌，定武军节度使郑王永蹈以谋反罪伏诛。己亥，章宗诏谕有司，“以郑王财产分赐诸王，泽国公主财物分赐诸公主”<sup>[19]</sup>。郑王犯错受诛，其财产没收后分赐予其他王与公主。

(三)依靠非法手段所得。金朝许多公主依仗权势，欺压百姓，通过私买私卖、妄征钱债等非法途径获取经济利益。如大定十九年(1179)二月，世宗如春水，见民桑多为牧畜啮毁，“诏亲王公主及势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许所属县官立加惩断”<sup>[20]</sup>。公主们为了自家利益而欺压百姓，任凭牲畜啃啮平民家桑树，致使平民家财产受到损失。又如大定二十年(1180)十月壬午，世宗曾谓宰臣曰：“山后之地，皆为亲王、公主、权势之家所占，转租于民，皆由卿等之不察。卿等当尽心勤事，毋令朕之烦劳也。”<sup>[21]</sup>由该条可知，部分公主通过侵占山田然后再转租给平民的方式从中获利，再由世宗对该事件的态度来看，随意侵占山田应为政府禁止的行为。再如章宗明昌元年(1190)八月癸未朔，“禁指托亲王、公主奴隶占纲船、侵商旅及妄征钱债。”<sup>[22]</sup>宣宗元光二年(1223)三月，因食茶日盛，国蹙财竭乃“制亲王、公主及见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卖、馈，余人并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赏宝泉一万贯”<sup>[23]</sup>。禁令中明确禁止公主群体倒买倒卖，既然有如此禁令发布，那么必然存在非法倒买倒卖的行为，由此也可以反窥，定是曾有公主通过此非法途径获利。

### 四、公主的婚姻概况

金朝公主群体的婚娶地位可谓为未婚待嫁女子之首，男性若能娶公主不仅是地位尊贵的体现，更是无尽荣耀的象征。时人有曰：“丈夫子娶非尚主，官不徒步至宰相，不屑可也。”<sup>[24]</sup>可见能否婚娶公主与官至宰相，是在婚姻与仕途两个方面衡量男性权势与地位的重要标准。纵观金朝公主群体婚嫁情况，皇室选婿非显即贵，婚姻更多承载的是政治因素而非个人情感。

(一)从金朝公主所嫁驸马群体所属族支角度来看，多为世家大族。“金之徒单、拿懒、唐括、蒲察、裴满、纥石烈、仆散皆贵族也，天子娶后必于是，公主下嫁必于是，与周之齐、纪无异，此昏礼之最得宜者，盛于汉、唐矣。”<sup>[25]</sup>公主所嫁之夫，多为金朝贵族。徒单氏、蒲察氏、乌古论氏、唐括氏、纥石烈氏、乌林答氏、仆散氏、夹谷氏等大族皆多次尚主。根据统计，目前史籍中记载的五十三位金朝公主，其中有五十一位嫁入了诸世婚家族。有确切记载的为蒲察氏共有八人尚主，唐括氏共有七人尚主，乌古论氏共有五人尚主，乌林答氏共有三人尚主，仆散氏有三人尚主，纥石烈氏共有两人尚主。

(二) 从公主所嫁驸马群体所属家族在金朝地位角度来看,多出自肱骨臣僚之族。如唐括德温家族,其“曾祖石古,从太祖平腊醅麻产,领谋克。祖脱孛鲁,领其父谋克,从太祖伐辽,攻宁江、泰州战有功。父挞懒,尚康宗女,从宋王宗望以军二万收平州,至城东十里许遇敌兵甚众,战败之,太祖赏赉甚厚,授行军猛安。皇统初,迁龙虎卫上将军,历兴平、临海等军节度使。”<sup>[21]</sup> 德温尚睿宗皇帝女楚国长公主;德温长子唐括贡本,尚世宗第四女吴国公主。唐括德温一族,自其曾祖、祖父起便屡立战功,其父至其子不仅继承家族武将传统,同时皆尚主。另如蒲察通家族,因蒲察通战功显赫,蒲察通子得以尚主。海陵伐宋时,“隆州诸军尤精锐,付通总之。兵压淮,令通率骑二百先济觇敌”。世宗时窝斡反,“命通佩金符,诣军前督战。贼破,以功授世袭谋克。奚人乱,承诏继往莅军”。因其战功,“命其子蒲速烈尚卫国公主”<sup>[22]</sup>。相似尚主史例还有如乌古论粘没曷一族、徒单阿里出虎一族等等。

(三) 从公主所嫁驸马群体所属家族与皇族姻亲关系角度来看,多与皇族累世为亲。如蒲察鼎寿一族,“鼎寿既世连姻戚”。鼎寿尚熙宗女郑国公主,其女为章宗钦怀皇后,鼎寿“长子辞不失凡三尚定国、景国、道国公主”<sup>[21]</sup>。徒单思忠一族,“曾祖赛补,尚景祖女。从太祖伐辽,战歿于临潢之浑河。父赛一,尚熙宗妹”<sup>[21]</sup>。徒单思忠“尚皇弟二女唐国公主”。此中累世姻亲关系,与皇族亲上加亲。相似尚主史例还有如仆散揆、乌古论元忠、徒单公弼、徒单绎等家族。

(四) 即便公主高贵如此,当国家面临存亡危机时,公主也会成为政治祭品,沦为和亲之选,远嫁他乡。自汉高祖始,战时选送公主和亲之策多朝沿袭。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三月,蒙古军包围攻打金中都,为了向蒙古请和,当时存世的七位公主中,东海郡侯少女小姐姐最秀慧,遂“奉卫绍王公主归于大元太祖皇帝,是为公主皇后”<sup>[23]</sup>。终金之史,虽然选送公主作为和亲对象的事例仅记载此一例,即便如此,身份尊贵的公主,在国家战事不利的情况下,仍旧为和亲政策首选。

## 五、公主的文学成就

目前流传下来的金代妇女创作的作品有四十余篇,可考证的女性作家共有十四位,其中宫廷阶层女性作家共四位,分别为悼平皇后、冀国公主、乌林答氏与李师儿。金史记载可考证的金朝公主作家仅一位,即冀国公主,其作品有两篇。因《金史》

缺《公主表》,因而金朝公主的身份大多是由史料中推断获得。关于冀国公主的身份,《金史》卷六十四记载,章宗钦怀皇后蒲察氏从小“就养于姨冀国公主,既长,孝谨如事所生”<sup>[24]</sup>。蒲察氏姨,即蒲察氏母亲的姊妹。另有一条史料记载,蒲察氏“父鼎寿尚熙宗郑国公主”。由此两条可知,蒲察氏母亲为熙宗郑国公主,蒲察氏姨为冀国公主,也就是说郑国公主与冀国公主为姊妹,应同为熙宗之女。

冀国公主留有词作一首为《蓦山溪·游灵源山》,描绘了秋高气爽作者游灵源山所见所感。楚峰与山嵒,禾黍与云烟,青松与笛声,种种曼妙的图画仿佛使人置身仙境一般。而微凉的天气又使作者想到了把酒言对广寒宫,中元节与中秋节时的种种兴致,令人仿佛如若神仙。由词作的用词及描绘的意境来看,创作该词时公主的心情应颇为舒畅,该词作水平也可谓上乘。冀国公主另一首词作为《朝中措·游灵源山》:“倦游踪迹杳无凭,寥落过山城。客馆潇潇夜雨,披襟风烛青荧。追思往事,十年一梦,堪笑堪惊。冉冉隙驹光景,依依嚼蜡心情。”<sup>[25]</sup> 这首词作同样是游灵源山所记,但无论是遣词造句还是词作意境,无不展现作者寂寞与寥落的心境。作品的伊始便是以“倦”字定下整篇感情基调,寥落的心境,又偏恰逢潇潇夜雨,青荧的烛光下披着衣裳追思往事。“十年一梦”留下的仅仅是味如嚼蜡般的凄凉心情。

这两首作品在《全金元词》与《全金词稿》中皆有收录。同为游山有感而作,但作者的心境却恰恰相反,前一首愉悦不失豪迈,后一首则凄冷而寂寥。迥异的诗词风格,更加展现了冀国公主对词章的驾驭能力,同时也展现了她深厚的文学功底。尤其是对汉族经典典故的熟练运用,可见汉族文化对女真族宫廷妇女影响之深。虽然金朝公主群体流传下来的文学作品仅仅这两首,但由这两首诗词水准便可窥见金朝公主群体的文学造诣绝非平平。尤其是诸如完颜亮、完颜雍、完颜允恭、完颜永成、完颜璟等诸多金朝皇帝及宗室成员对汉族文化的爱好甚至迷恋,更能够推知当时金朝宫廷内对汉文化学习的蓬勃情景,以及宫廷妇女对汉文化上行下效的汲取。冀国公主这位生长于金朝宫廷,受金朝学识培养的少数民族才女堪称金朝宫廷妇女文学之翘楚。

## 六、结语

以上是对金朝公主品级与封号制度、政治地位、经济来源、婚姻概况、文学成就等方面的相关考

述。金朝公主、郡主、县主品级与封号制度于熙宗朝天眷年间始定，其后历朝沿用；公主封号遵照等第有别与长幼有序的原则，依据礼制封授。金朝公主的显赫政治地位使其逐渐成为金朝特权阶层。金朝公主的婚姻从总体来看，仍旧是属性强烈的政治行为。限于史料记载，流传下来的金朝公主创作的文学作品仅有两篇，虽然数量极少，但相较于存世的金朝其他妇女创作的文学作品来看，金朝公主的文学作品价值相对较高。

### [参考文献]

- [1] 脱脱、等. 金史: 卷 4 · 熙宗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76.
- [2] 张暉、等. 大金集礼: 卷 9 · 郡县主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131, 128, 129.
- [3] 宇文懋昭. 大金国志校正: 卷 34 · 外命妇品 [M]. 崔文印、校证.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488.
- [4] 周昂. 鲁国大长公主墓志铭 [M] / 梅宁华. 北京辽金史迹图志. 北京: 燕山出版社, 2004: 291 - 221.
- [5] 脱脱、等. 金史: 卷 7 · 世宗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64, 175, 157, 163.
- [6] 脱脱、等. 金史: 卷 11 · 章宗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258, 262.
- [7] 脱脱、等. 金史: 卷 13 · 卫绍王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291.
- [8] 脱脱、等. 金史: 卷 15 · 宣宗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344.
- [9] 脱脱、等. 金史: 卷 47 · 食货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045.
- [10] 脱脱、等. 金史: 卷 9 · 章宗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215.
- [11] 脱脱、等. 金史: 卷 105 · 王翛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2316.
- [12] 脱脱、等. 金史: 卷 124 · 毛佳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2705.
- [13] 脱脱、等. 金史: 卷 8 · 世宗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88, 187.
- [14] 脱脱、等. 金史: 卷 16 · 宣宗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369.
- [15] 脱脱、等. 金史: 卷 14 · 宣宗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315, 317, 304.
- [16] 脱脱、等. 金史: 卷 77 · 亨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757.
- [17] 脱脱、等. 金史: 卷 58 · 百官四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345.
- [18] 脱脱、等. 金史: 卷 10 · 章宗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230.
- [19] 脱脱、等. 金史: 卷 49 · 食货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109.
- [20] 元好问. 中州集: 辛集卷 8 · 张转运穀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412.
- [21] 脱脱、等. 金史: 卷 120 · 世戚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2629, 2618, 2621.
- [22] 脱脱、等. 金史: 卷 95 · 蒲察通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2106.
- [23] 宇文懋昭. 大金国志校正: 卷 24 · 宣宗皇帝 [M]. 崔文印、校证.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325.
- [24] 脱脱、等. 金史: 卷 64 · 章宗钦怀皇后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527.
- [25] 唐圭璋. 全金元词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596.

[责任编辑: 焦玉奎]

## On Social Status of Princesses in Jin Dynasty

WANG Shu

(Institute Of History, Jilin Provinci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angchun, Jilin Province 130033, China)

**Abstract:** The systems of grade and title for princesses, infants, and countesses were established from the period of Xizong Tianjuan in Jin Dynasty, and used by later generations. By analyzing historical books and archaeological steles concerning princesses in Jin Dynasty, we can in full scale know the system of grading and titling of these ladies, along with their social status, revenue, marriage, literary accomplishment, etc.

**Key words:** Jin Dynasty; princesses; social status